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苏工信智造〔2021〕5号

关于做好2021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区工信局，工业园区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苏州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，鼓励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，全力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，努力打响“苏州制造”品牌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工作。

一、按照自愿原则，请企业对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（附件1）进行自我评价，填报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（附件2）和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（附件3）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出具信用承诺书（附件4）。已获得3个及以上省、市级示范智能车间企业不再参与申报。拟申报的车间须已建成并投产使用，原则上一家企业不得同时申报2个及以上示范智能车间。

二、请各市、区工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开展申报，认真审

核把关企业申报材料，切实提高申报工作质量，同时要做好本地申报车间的现场初审工作，对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车间予以推荐上报，并填写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（附件5）和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推荐表（附件6）。

三、市工信局将根据各地推荐上报情况，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，遴选出一批智能制造基础好、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车间作为市级示范智能车间，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工业转型升级相关项目和省级示范智能车间。

四、请申报企业将申报信用承诺书、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、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等装订成册，盖章后报所在市、区工信部门。各市、区工信部门于5月31日前，将行文请示、示范智能车间汇总表、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推荐表（均需盖章），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一并报市工信局。以上所有材料均一式一份，电子文档同步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市工信局智能制造推进处 68616221

电子邮箱：suzhouim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条件
 2.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请表
 3.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请报告
 4. 申报信用承诺书

5.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申报汇总表
6. 市级示范智能车间审核推荐表
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1年5月8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8日印发
